项目编号: 310118000250214173501-18200604

2025年青浦区水美社区(大淀湖南部水域)清澈度提升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 上海市青浦区河湖管理事务中心

地 址:青浦区青舟路 220 号

2025年03月17日

2025年03月17日

見 录

投标人	<u>须知前附表</u>	3
第一章	<u>招标公告</u> <u>投标人须知</u>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	<u>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u>	23
第四音	合同多款	2:
第五章	评标办法	35
第六音	<u> </u>	38
<u> </u>	<u> </u>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5 年青浦区水美社区(大淀湖南部水域)清澈度提升项目		
2.	项目编号	310118000250214173501-18200604		
3.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本项目系统预算金额为人民 2778800 元。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 币: 2720497 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作为否决投标处理。		
4.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人: 上海市青浦区河湖管理事务中心		
6.	建设单位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青舟路 220 号		
0.	, 建议中位	联系人: 陈老师		
		电话: 69228959		
7.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青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清河湾路 980 号 505 室 联系人:李婷婷 联系电话: 69715525*805 传真: 69715525		
		本项目通过设置生态拦截设施,开展生态修复,构建水生森林净化		
8.	招标内容	系统,进一步提升生态系统净化能力和水体透明度。详见第三章项 目招标需求及技术规格。		
9.	招标范围	详见第三章项目招标需求及技术规格。		
10.	投标报价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 <u>人民币</u> 报价。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其他资质要求: a.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b.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营业执照; c.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 d.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是否允许联合投标	不允许
13.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14.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下载 地址	时间: 2025-03-17 至 2025-03-24 (依系统内时间为准)下载地址: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1、根据财库〔2011〕181 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
		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
		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
		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
		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
		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
		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
		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
15.		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备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
		企业的投标报价不给予扣除。
		2、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
		[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声明函 (见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
		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
		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16.	是组织否现场踏勘	□组织 ■不组织
17.	是否提供演示	□提供 ■不提供

18.	是否提供样品	□提供 ■不提供
19.	提问方式 及截止时间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期10 天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10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传真号码:/邮箱:1186790188@qq.com收件人:李婷婷 提问方式: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0.	招标答疑会 时间、地点	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清河湾路 980 号 505 室
21.	领取 补充招标文件 时间、地点	时间: 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 上海市青浦区清河湾路 980 号 505 室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22.	投标有效期	为: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3.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收取
24.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4-07 10:00:00 (以系统内时间为准) 地点: 上海市青浦区清河湾路 980 号 518 商务中心 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回 执、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 仪式。
2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均应包括下列部分: 1. 商务标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函(附件1);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2);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2); 4) 开标一览表(附件3); 5) 企业基本情况表(附件4) 7)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9); 8)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附件10) 9)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11)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2)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3)(如有) 12) 资格条件响应表(附件14) 13)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附件15) 14)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附件16) 商务标书编制要求:标书内容完整,报表齐全。 2. 技术标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货物/服务报告(附件5)

		,
		2)专业技术人员名单(附件6) 3)设备配备一览表(如有)(附件7) 4)近三年(2022年三月至今)承担同类项目(附件8) 5)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技术标编制要求:应做到有针对性且满足现有相关规定,投标人应 如实反映其在建设工作方面的能力,不得伪造、涂改所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
26.	投标文件格式	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 表、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详见附件)。
27.	投标文件份数	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纸质文件)并密封(商务和技术标 须分开装订及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 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 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30.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 [2007]119 号)精神,本次招标不接受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 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1.	注意事项	投标人在招投标系统电子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本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若不满足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将按本招标文件第 25.8 条中规定"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2.	中标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天内,中标人按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下述费用: 1、服务费:中标人按中标总金额累进制比例支付0-100万元按 1.5% 100-500万元按 0.8% 500—1000万元按 0.45% 1000-5000万元按 0.25% 2、专家费按实际支出支付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310118000250214173501-18200604
- 2、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 3、项目名称: 2025 年青浦区水美社区(大淀湖南部水域)清澈度提升项目。
- 4、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2778800元。
- 5、最高限价价为人民币: 2720497 元。
- 6.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

本项目通过设置生态拦截设施,开展生态修复,构建水生森林净化系统,进一步提升生态系统 净化能力和水体透明度,具体详见第三章项目招标需求及技术规格。

- 7、项目服务期: 2025年4月至2025年8月,具体服务期限按照合同约定。
- 8、交付地点:青浦区。
- 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其他资质要求:
 - a.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b.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营业执照;
 - c.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 d.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e.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 2025-03-17 至 2025-03-24,每天上午 $00:00:00^{2}12:00:00$,下午 $12:00:00^{2}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 0。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04-07 10:00:00** 详见系统内规定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 2、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投标客户端内上传加密标书。
 - 3、开标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清河湾路 980 号 518 商务中心。
 - 4、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纸质文件)并密封(**备注:商务标和技术标须分开装订及密 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出席开标仪式。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 3、本项目为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政府采购网上招投标流程供应商操作手册并

按相关规定操作,如因技术操作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开标、评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上海市青浦区河湖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青舟路 220 号

联系人: 陈老师

联系方式: 69228959

2.采购代理机构:上海青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青浦区清河湾路 980 号 505 室

邮 编: 201700

联系人: 李婷婷

电 话: 69715525*805

传 真: 6971552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概述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 2.1"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2.2"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3"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专业咨询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4"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 2.5"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获得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6"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 2.7"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8"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 3.2《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 4. 投标费用
-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 (4) 合同条款: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文件格式。
-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 6.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0 天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0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7.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和技术标二部分组成。投标人应按下列名称、内容、顺序及规定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 10.1. 商务标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商务标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附件 1);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附件 2);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2);
 - 4) 开标一览表 (附件 3);
 - 5) 企业基本情况表(附件4)
 - 7)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9);
 - 8)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附件 10)
 - 9)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11)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2)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3)(如有)
- 12) 资格条件响应表(附件14)
- 13)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附件15)
- 14)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附件 16)

商务标书编制要求:标书内容完整,报表齐全。

- 2. 技术标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货物/服务报告(附件5)
 - 2) 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附件 6)
 - 3)设备配备一览表(如有)(附件7)
 - 4) 近三年(2022年三月至今) 承担同类项目(附件8)
 - 5)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技术标编制要求:应做到有针对性且满足现有相关规定,投标人应如实反映其在建设工作方面的能力,不得伪造、涂改所提供的资料。

- 11. 投标文件格式
- 11.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 12. 投标报价
-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 12.4.1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 12.4.2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 13.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需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6. 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8.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 18.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 18.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不接受以书面或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网络操作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9.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 19.4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投标人单位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投标文件签收。
-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按"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的情况处理。
- 20.3 出现第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1.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签收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 23.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4. 评标委员会

- 24.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 24.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 25.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25.1.1 审查内容包括:
- (1) 投标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采购公告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如接受联合投标的,投标联合体有没有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
- (3) 投标人是否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8 条的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如有);
- 25.1.2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包括且不限于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等情形),其投标将被直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 25.1.3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流标公告(或废标公告),不再启动后续评标程序。
- 25.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5)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 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按"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的情况处理。
-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3)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需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 (4)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6)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7)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5.9 澄清: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 27. 定标准则
-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 28. 资格最终审查
- 28.1 招标人将审查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 28.2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招标人将对第二中标候选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直至确定中标人。

- 29. 中标通知
- 29.1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29.2《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 29.3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29.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30. 签订合同
- 30.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 30.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 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七、其它

- 31. 投标注意事项
- 31.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 3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 31.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 31.4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培训平台"),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32. 电子招投标系统的使用须知
- 32.1 投标单位应确保 CA 证书在本投标项目进行过程自始至终处于有效状态,中途不得对证书进行任何更换及更新,并严格按照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及步骤进行报名投标,任何由于投标人单位自身 CA 证书及电子招投标系统信息录入错误等导致的项目挂起均由投标人承担相关责任。
- 32.2 投标单位须在投标前详细了解电子招标系统公告页面中的"常见问题":
 - (1) 如何报名?
 - (2) 如何获取招标文件?

- (3) 如何投标?
- (4) 投标文件编写要求?

32.3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网上报名成功且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招标文件要求:

① 填写好内容后打印加盖单位公章,扫描成 JPG 格式,再嵌入 word 文档,最终转换成 pdf 格式,此 pdf 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软件抽取目录。相关表格详见招标 文件模板。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严格按照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单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制作相应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相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中格式文件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相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②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人单位及招标代理 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③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
- ④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33.询问与质疑

33.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投标人书面询问需在投标截止日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超过该时间的书面询问将不予回答。

33.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 第 20 页 共 59 页

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3.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4 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33.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3.3 条和第 33.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递交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清河湾路 980 号 505 室, 联系电话: 021-69715525。

- 33.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33.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4.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享受优先待遇。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相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相应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号)精神,自2012年7月1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cgzx. jgj. sh. gov. cn)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大淀湖位于朱家角古镇旅游区范围内,其中南部水域位置更为突出,为古镇核心区域水系重要水源,为有效改善大淀湖南部水域水体质量,通过开展水美社区创建,构建水下森林生态净化系统,提升水体透明度,建设成为生产清洁水体的清水库,为朱家角古镇西井河、西井支河等核心水系提供清洁水源,有效改善景区周围的河湖生态环境,进一步擦亮江南古镇水乡名片,为朱家角古镇创5A级景区提供重要生态环境保障,助力打造特色沪派水乡和国际旅游度假区。

(二) 提升范围

大淀湖南部水域。

(三) 工作内容

本项目通过设置生态拦截设施,开展生态修复,构建水生森林净化系统,进一步提升生态系统 净化能力和水体透明度。

1. 生态拦截:

包括生态围隔、生物基网、拦鱼网和石笼 4 项内容组合的拦截措施,防止主湖区鱼类随意进入治理水域,破坏水生态系统结构,拦截主湖区浮游藻类,减少主湖区的悬浮物输入(详见工作量清单)。

2. 生态修复:

构建以沉水植物为主体的水生森林系统,依靠沉水植物对悬浮颗粒物的吸附、过滤作用以及沉降效应,全面提升水体清澈度,完善食物链,增强生态系统的抗干扰能力。内容包括沉水植物补植维护,挺水植物补植维护,浮叶植物补植维护,肉食性鱼类恢复,底栖动物恢复,浮游动物恢复等(详见工作量清单)。

二、服务期

服务期为 **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8 月**,具体服务期限按照合同约定。项目完成验收后承担一年的运 维服务。

三、具体服务措施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数量	
1	生态拦截				
1.1	不透水围隔	1. 材质:基质纤维不透水材质、钢管、浮体组成; 2. 规格: #1 桥 38*3. 2m、#2 桥 15*2. 7m, #3 桥 34*3. 2m 、各 1 道。 3. 固定: H型钢(长 4m),共 20 根。 4. 滑动钢管: H型钢,长 1m,共 20 根。 5. 备注: #3 桥围隔浮体中部 5m 长度为泡沫浮条, 用于过船;两侧浮体为聚丙烯浮板。	m	87	
1.2	透水围隔	1. 材质: 土工布(无纺布)、钢管、聚丙烯浮板组成; 2. 规格: #4 桥 17*3. 2, #5 桥 25*3. 2m; 各 1 道。 3. 固定: H型钢(长 4m),共 10 根。 4. 滑动钢管: H型钢,长 1m,共 10 根。	m	42	
1.3	生物基网	1. 材质:高密度双层聚乙烯网、钢管、泡沫浮条组成; 2. 规格: 38*3. 2m、15*2. 7m, 34*3. 2m, 17*3. 2m, 25*3. 2m 各 2 道。 3. 固定: H型钢(长 4m),共 46 根。 4. 滑动钢管: H型钢,长 1m,共 46 根。	m	258	
1.4	拦鱼网	1. 材质:聚乙烯材质、钢管、泡沫浮条组成; 2. 规格: 38*3. 2m、15*2. 7m, 34*3. 2m, 17*3. 2m, 25*3. 2m 各 1 道。 3. 固定: H型钢(长 4m),共 11 根。 4. 滑动钢管: H型钢,长 1m,共 3 根。	m	129	
1.5	1. 功能作用: 辅助围隔安装与拦截; 2. 组成: 石笼框架,内置砾石填料。 3. 规格数量: #1 桥, 3. 5*2. 0*0. 5 (长*宽*高, m), 1 套; #2 桥, 3. 5*2. 0*0. 5 (长*宽*高, m), 2 套; #3 桥, 3. 5*1. 0*0. 5 (长*宽*高, m), 2 套; #4 桥, 左侧 3. 5*1. 7*0. 5,右侧 3. 5*0. 5*0. 5; #5 桥, 3. 5*1. 0*0. 5 (长*宽*高, m), 1 套。		m3	14. 35	
2	生态修复	总修复			
2. 1	沉水植物				
	矮生耐寒苦草 (四季常绿)	m2	232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数量
	改良刺苦草	1. 施工方式: 带水抛种 2. 栽植要求: 植株长度高于 10cm, 无病虫害, 无不良症状 3. 植物密度: 152 株/m2 (19 丛/m2, 8 株/丛)	m2	16528
	狐尾藻	1. 施工方式: 带水抛种 2. 栽植要求: 植株长度高于 10cm, 无病虫害, 无不良症状 3. 植物密度: 152 株/m2 (19 丛/m2, 8 株/丛)	m2	5048
	金鱼藻	1. 施工方式: 带水抛种 2. 栽植要求: 植株长度高于 10cm, 无病虫害, 无不良症状 3. 植物密度: 152 株/m2 (19 丛/m2, 8 株/丛)	m2	3786
	黑藻	1. 施工方式: 带水抛种 2. 栽植要求: 植株长度高于 10cm, 无病虫害, 无不 良症状 3. 植物密度: 152 株/m2 (19 丛/m2, 8 株/丛)	m2	3786
	试验区 (狐尾藻)	1. 施工方式: 带水抛种 2. 栽植要求: 植株长度高于 10cm, 无病虫害, 无不良症状 3. 植物密度: 30 株/m2 (5 丛/m2, 6 株/丛)	m2	1500
2.2	浮叶植物			
	睡莲 (多种花色)	1. 施工方式: 带水扦插 2. 栽植要求: 植株高度大于 30cm, 无病虫害, 无 不良症状 3. 种植密度: 4 株/m2	m2	270
2. 3	挺水植物			
	黄菖蒲	1. 种植密度: 16 株/m2 2. 栽植要求: 植株高度>20cm, 无病虫害, 无不良症 状	m2	100
	梭鱼草	1. 种植密度: 16 株/m2 2. 栽植要求: 植株高度>20cm, 无病虫害, 无不良症 状	m2	100
	旱伞草	1. 种植密度: 16 株/m2 2. 栽植要求: 植株高度>20cm, 无病虫害, 无不良症 状	m2	50
	美人蕉	1. 种植密度: 16 株/m2 2. 栽植要求: 植株高度>20cm, 无病虫害, 无不良症 状	m2	50
2.4	水生动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 特 征	单位	数量
	肉食性鱼类	1. 投放种类: 鱤鱼 2. 鱼类规格: 2kg/尾 3. 投放时间: 11-12月	尾	22
		4. 施工方式: 分站点分批次人工投放		
	腹足类底栖动物	kg	3330	
	瓣鳃类底栖动物	 投放种类:河蚌 规格要求:8-15cm/个 投放季节:3-10月 施工方式:分站点分批次人工投放 	kg	3330
2.5	浮游动物			
	大型溞 (滤藻虫)	1. 自主培养驯化产品 2. 规格:体长 2-5mm/个,密度大于 1000 个/L 3. 特点:适应低温,滤藻能力强,抑制藻类生长繁殖,有效提高透明度 4. 施工方式:分站点分批次人工投放	L	1332

四、项目验收要求

- 1、供应商书面通知业主所完成的工作和准备进行验收的项目种类及验收开始时间,此通知书需 经业主认定后方可执行。
 - 2、验收标准:依照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合同规定要求、招标和投标文件规定进行。

五、合同付款方式

本项目按照项目进度请款,项目完工验收前最多支付至80%,项目验收完成后支付尾款。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政府采购中心的招标结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大淀湖位于朱家角古镇旅游区范围内,其中南部水域位置更为突出,为古镇核心区域水系重要水源,为有效改善大淀湖南部水域水体质量,通过开展水美社区创建,构建水下森林生态净化系统,提升水体透明度,建设成为生产清洁水体的清水库,为朱家角古镇西井河、西井支河等核心水系提供清洁水源,有效改善景区周围的河湖生态环境,进一步擦亮江南古镇水乡名片,为朱家角古镇创5A级景区提供重要生态环境保障,助力打造特色沪派水乡和国际旅游度假区。

(二)提升范围

大淀湖南部水域。

(三) 工作内容

本项目通过设置生态拦截设施,开展生态修复,构建水生森林净化系统,进一步提升生态系统 净化能力和水体透明度。

1. 生态拦截:

包括生态围隔、生物基网、拦鱼网和石笼 4 项内容组合的拦截措施,防止主湖区鱼类随意进入治理水域,破坏水生态系统结构,拦截主湖区浮游藻类,减少主湖区的悬浮物输入(详见工作量清单)。

2. 生态修复:

构建以沉水植物为主体的水生森林系统,依靠沉水植物对悬浮颗粒物的吸附、过滤作用以及沉降效应,全面提升水体清澈度,完善食物链,增强生态系统的抗干扰能力。内容包括沉水植物补植

维护,挺水植物补植维护,浮叶植物补植维护,肉食性鱼类恢复,底栖动物恢复,浮游动物恢复等 (详见工作量清单)。

二、服务期

服务期为 **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8 月**,具体服务期限按照合同约定。项目完成验收后承担一年的运 维服务。[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三、工作量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 特 征	单位	数量
1	生态拦截			
1.1	不透水围隔	1. 材质:基质纤维不透水材质、钢管、浮体组成; 2. 规格: #1 桥 38*3. 2m、#2 桥 15*2. 7m, #3 桥 34*3. 2m 、各 1 道。 3. 固定: H型钢(长 4m), 共 20 根。 4. 滑动钢管: H型钢,长 1m,共 20 根。 5. 备注: #3 桥围隔浮体中部 5m 长度为泡沫浮条,用于过船;两侧浮体为聚丙烯浮板。	m	87
1.2	透水围隔	1. 材质: 土工布 (无纺布)、钢管、聚丙烯浮板组成; 2. 规格: #4 桥 17*3. 2, #5 桥 25*3. 2m; 各 1 道。 3. 固定: H型钢(长 4m),共 10 根。 4. 滑动钢管: H型钢,长 1m,共 10 根。	m	42
1.3	生物基网	1. 材质: 高密度双层聚乙烯网、钢管、泡沫浮条组成; 2. 规格: 38*3. 2m、15*2. 7m, 34*3. 2m, 17*3. 2m, 25*3. 2m 各 2 道。 3. 固定: H型钢(长 4m),共 46 根。 4. 滑动钢管: H型钢,长 1m,共 46 根。	m	258
1.4	拦鱼网	1. 材质:聚乙烯材质、钢管、泡沫浮条组成; 2. 规格: 38*3. 2m、15*2. 7m, 34*3. 2m, 17*3. 2m, 25*3. 2m 各 1 道。 3. 固定: H型钢(长 4m),共 11 根。 4. 滑动钢管: H型钢,长 1m,共 3 根。	m	129
1.5	石笼	1. 功能作用:辅助围隔安装与拦截; 2. 组成:石笼框架,内置砾石填料。 3. 规格数量: #1 桥, 3. 5*2. 0*0. 5 (长*宽*高, m), 1 套; #2 桥, 3. 5*2. 0*0. 5 (长*宽*高, m), 2 套; #3 桥, 3. 5*1. 0*0. 5 (长*宽*高, m), 2 套; #4 桥, 左侧 3. 5*1. 7*0. 5,右侧 3. 5*0. 5*0. 5; #5 桥, 3. 5*1. 0*0. 5 (长*宽*高, m), 1 套。	m3	14. 35
2	生态修复			
2. 1	沉水植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数量	
	矮生耐寒苦草 (四季常绿)	1. 施工方式: 带水抛种 2. 栽植要求: 植株长度高于 8cm,根系完整,无病虫害 3. 种植密度: 152 株/m2 (19 丛/m2,8 株/丛) 4. 植株低矮、四季常绿,景观效果好、耐低温、耐弱光、耐盐,无性繁殖为主,适合浅水区种植,维护简单。	m2	2320	
	改良刺苦草	1. 施工方式: 带水抛种 2. 栽植要求: 植株长度高于 10cm, 无病虫害, 无不 良症状 3. 植物密度: 152 株/m2 (19 丛/m2, 8 株/丛)	m2	16528	
	狐尾藻	1. 施工方式: 带水抛种 2. 栽植要求: 植株长度高于 10cm, 无病虫害, 无不 良症状 3. 植物密度: 152 株/m2 (19 丛/m2, 8 株/丛)	m2	5048	
	金鱼藻	1. 施工方式: 带水抛种 2. 栽植要求: 植株长度高于 10cm, 无病虫害, 无不良症状 3. 植物密度: 152 株/m2 (19 丛/m2, 8 株/丛)	m2	3786	
	黑藻	1. 施工方式: 带水抛种 2. 栽植要求: 植株长度高于 10cm, 无病虫害, 无不良症状 3. 植物密度: 152 株/m2 (19 丛/m2, 8 株/丛)	m2	3786	
	试验区(狐尾藻)	1. 施工方式: 带水抛种 2. 栽植要求: 植株长度高于 10cm, 无病虫害, 无不良症状 3. 植物密度: 30 株/m2(5 丛/m2, 6 株/丛)			
2.2	浮叶植物				
	睡莲(多种花色)	 施工方式: 带水扦插 栽植要求: 植株高度大于 30cm, 无病虫害, 无不良症状 种植密度: 4株/m² 	m2	270	
2. 3	挺水植物				
	黄菖蒲	1. 种植密度: 16 株/m2 2. 栽植要求: 植株高度>20cm, 无病虫害, 无不良症 状	m2	100	
	梭鱼草	1. 种植密度: 16 株/m2 2. 栽植要求: 植株高度>20cm, 无病虫害, 无不良症 状	m2	100	
	旱伞草	1. 种植密度: 16 株/m2	m2	5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 特 征	单位	数量
		2. 栽植要求: 植株高度>20cm, 无病虫害, 无不良症		
		状		
		1. 种植密度: 16 株/m2		
	美人蕉	2. 栽植要求: 植株高度>20cm, 无病虫害, 无不良症	m2	50
		状		
2.4	水生动物			
		1. 投放种类: 鱤鱼		
	 肉食性鱼类	2. 鱼类规格: 2kg/尾	尾	22
	内良性些矢	3. 投放时间: 11-12 月	甩	22
		4. 施工方式:分站点分批次人工投放		
		1. 投放种类:环棱螺;		
	吃口米乌拉 3 hm	2. 规格要求: 螺口直径 1-2cm/个	l. a	3330
	腹足类底栖动物	3. 投放季节: 3-10月	kg	3330
		4. 施工方式:分站点分批次人工投放		
		1. 投放种类: 河蚌		
	 瓣鳃类底栖动物	2. 规格要求: 8-15cm/个	kg	3330
	## \$\$\$ \$ \$\\$\\$\\$\\$\\$\\$\\$\\$\\$\\$\\$\\$\\$\\$\\$\\$\\$\\$	3. 投放季节: 3-10月	ĸg	3330
		4. 施工方式:分站点分批次人工投放		
2. 5	浮游动物			
		1. 自主培养驯化产品		
		2. 规格: 体长 2-5mm/个, 密度大于 1000 个/L		
	大型溞 (滤藻虫)	3. 特点: 适应低温, 滤藻能力强, 抑制藻类生长繁	L	1332
		殖,有效提高透明度		
		4. 施工方式:分站点分批次人工投放		

四、项目验收要求

- 1、供应商书面通知业主所完成的工作和准备进行验收的项目种类及验收开始时间,此通知书需 经业主认定后方可执行。
 - 2、验收标准:依照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合同规定要求、招标和投标文件规定进行。

五、合同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 (1) 经公开招标、投标、评标确定,**2025 年青浦区水美社区(大淀湖南部水域)清澈度提升** 项目合同费用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2) 支付方式和支付期限:

本项目按照项目进度请款,项目完工验收前最多支付至80%,项目验收完成后支付尾款。

本项目为采购类项目,具体结算周期和金额以财政当年度安排资金为准。

六、甲方违约责任

- 1、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时,甲方应付给乙方停窝工费,停窝工费由 双方协商确定。
 - 2、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服务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由双方协商确定。

七、乙方违约责任

- 1、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须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并按合同总额的 3%支付违约金。
- 2、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完成全部服务内容时,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为合同总额的 1%。
- 3、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贵无偿给予重做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 因服务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的要求(而又非甲方的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 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的原因产生的责任与乙方无关),同时按合同总 价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实际损失。4、对于甲方的 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成果资料,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其他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 造成的损失追究乙方的责任。

七、保密条款

- 1、为履行本协议及具体合同,甲方可能向乙方提供有关的文件、信息、图纸、图片等保密信息。 乙方对所有上述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该类保密信息免于散发、传播、 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本条项下的保密义务造成的全部损失进 行追偿。本保密义务将不受协议期限的限制,持续有效。
- 2、于本协议终止之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甲方所提供的资料。本款所规定的义务在 本协议因履行或解除而失去效力后仍然有效。

八、知识产权

- 1、在履行本协议和具体合同的过程中,乙方交付甲方的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利用上述成果,或将其交由其他方利用。
- 2、甲方需保证所提供给乙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合法性。由于甲方提供资料所造成的对其 他方的侵权行为,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 3、乙方特别承诺不会因为向甲方提供服务而侵犯任何其他方的知识产权。上述知识产权包括但 第 32 页 共 59 页

不限于其他方的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和商标权。乙方将采取包括应诉、赔偿等措施,保证甲方不会因乙方的侵权行为而受到其他方的追索并蒙受损失。

九、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有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一、争议的解决

-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 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 2、在诉讼或者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__陆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叁__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评标委员会

- 1.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 1.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 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 (2)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3)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4) 向招标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评标总则

- 2.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其中技术标权数90%,商务标权数为10%。
- 2.2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二家投标人并列最高分,则确定投标报价较低者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u>一、商务评分(10 分)(小数点保留两位)</u>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10分	1、根据财政部财库[2007]2号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2、其他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二、技术评分(90分)(最小打分单位0.5分)

二、 <u>技术评分(90 分)(最小打分单位 0.5 分)</u>			
序 号	评审分项	评审 分值	评分说明
1	对招标文件响应度	0~3分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规范性情况;响应格式的符合性、各
			资料要件的齐全性情况;内容表述是否简明扼要、有针对
			性等情况;参与本次招标其他有关方面的配合度情况。等
			进行综合打分。较好的得3分,一般的得2分,较差的得
			0~1分。
2	服务方案	4~30分	优:服务方案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
			强。(23-30分)
			良:服务方案完整性、合理性、有针对性,但措施不具体
			或操作性不强的。(15-22 分)
			一般:服务方案合理,但针对性不强,措施不具体或措施
			操作性不强的。(8-14分)
			差:服务方案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4-7分)
3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2~10分	根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的针对性进行评定。
			优秀的得 8~10 分,一般的得 5~7 分,差的得 2~4 分。
4	服务应急方案	2~10分	根据服务应急方案的完整性进行评定。
			优秀的得 $8\sim10$ 分,一般的得 $5\sim7$ 分,差的得 $2\sim4$ 分。
5	服务承诺及进度计划	2~10分	根据服务承诺、总进度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的完善性进行
			综合评定。
			优秀的得 8~10 分,一般的得 5~7 分,差的得 2~4 分。
6	项目人员配备、组织机 构管理制度	1~10分	综合评审本项目人员配备的合理性、组织机构管理制度的
			健全程度。
			优:人员配备合理,组织机构制度健全,满足项目要求。
			(9-10分)
			良:人员配备一般,组织机构制度较能满足要求。(6-8
			分)
			一般:人员配备不合理,组织机构制度不能满足要求。(3-5
			分)

			差:未明确人员配备,组织机构制度不全。(1-2分)
			投标单位的企业荣誉、信誉、相关资质证书、财务状况及
7	企业综合实力	2~12分	经验等综合实力进行综合打分。
			优秀的得 9~12 分,一般的得 5~8 分,差的得 2~4 分。
			提供 近三年(2022 年三月至今) 类似项目业绩综合打分
8	类似业绩	0~5分	(必须提供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合同必须有项目名
			称、内容和双方盖章页),提供1个得1分,最多得5分。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单位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三、 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1:投标函

投标函

	~ , , , , ,
致: _	(采购人名称)
根	提据贵方 <u>(项目名称、招标编号)</u> 招标采购 <u>(服务名称)</u> 的投标邀请, <u>(姓名和职务)</u> 被正式授
权代表	是投标人 <u>(投标人名称、地址)</u> ,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据	民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
	价)。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
	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
	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个_90_日历日。
((5) 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元整。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
	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	、确认的通信地址为: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	码:
开户银	?行:
帐号:	
投标人	.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	(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投标日期:年月日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采购	人)						
兹委托	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贵 <u>(项目名称)</u> 项目						
·	同的签订、执行、完成,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						
务。							
委托期间:本授权书自年月	_日至年月日有效。						
开户行、银行帐号以(上海市政府采购	7供应商信息库)登记为准。						
委托人名称(公章):	受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住所: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定代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2025年青浦区水美社区(大淀湖南部水域)清澈度提升项目包1

项目名称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报价总价(大	最终报价(总
				写)	价、元)

注: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精确到整数。

投标方单位	(盖章)):			
投标人授权	代表签	字或盖	章:		
口 钿.	在	日			

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总价	
分项系统名称	单	数	小	单	数	小	单	数	小			
	价	量	计	价	量	计	价	量	计	•••	•••	•••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实际需求报价。
 - (3) 报价分类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方单位	位(盖章):			
投标人授	权代表签	字或盖	章:		
日期:	年	月	В		

附件 4: 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基本情况表

名称		单位性质	
法人登记编码		发证日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子信箱	
企业特点			
所属行业	JK:	务范围	
员工总数	专	业技术人员人数	
资质及证书情况			
机构成立时间及 技术服务年限			
机构业务专长			
备注			
发证机关			
主管部门			

注:单位性质以投标人所提供的法人证书以及企业营业执照为依据

附件 5: 投标服务报告

投标服务报告

- 1、针对本项目服务方案的具体内容;
- 2、项目质量保证措施、服务应急方案;
- 3、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安排情况(人员配置一览表)、组织机构管理制度;
- 4、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服务进度计划方案等;
- 5、近三年承担同类项目情况(以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为准);
- 6、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单位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附件 6: 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项目总负责人说明表 (项目经理)

女	生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执业	业资格	资格			技术职称				
	获得执业证 书时间		聘任时间						
执业	业年限				进入本公司	时间			
				负责过	的类似项目				
序	τŒ	-T. E. 10-11-		参与时间		<u>.</u>	参与项目的	所附证明材料	
号	Ŋ	[目名称	少 与	h.î l¤î	委托单位		角色	页码	
1									
2	2								
3									
	合计								

说明:项目总负责人须附身份证和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1) 主要工作经历、工作能力、工作成绩和工作特点:
- (3)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以及作用和工作安排:

投标方单	位(盖章)):			
投标人授	权代表签:	字或盖	章 :		
日間.	在	日	П		

日期:_____

项目实施人员配备一览表(格式可自拟)

(附相关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项	目名称:									
序 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本项目 分工	执业资格和 职称	类似业绩经验	备注			
•••										
注:										
1,	在填写时,	如本表标	各不适	合供应商	的实际情况,	可根据本表格格	式自行制表。			
2,	2、请提供项目组人员相关资格证书、工作履历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3、此表作为成交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									
供从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统	定代表人或	泛授权代表	(签名	召或盖章)	:					

附件7:设备配备一览表(如有,格式可自拟)

设备配备一览表

序号	品名	品牌	数量	备注

注: 各投标单位可参照上述格式自制表格参与投标,但应至少包含以上条目。

投标方单	位(盖章):			
投标人授	权代表签	字或盖	章:		
日期:	年	月	Н		

附件8: 近三年承担同类项目一览表格式

近三年承担同类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 合同金额 管理年 順	管理年限	2	业主情况		
号			内容	(万元)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注: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投标评分细则》为准。

投标方单位	位(盖章):			
投标人授权	权代表签	字或盖	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 1. 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税务登记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三证合一无需提供);
- 3. 组织机构代码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三证合一无需提供);
-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8. 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须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他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9-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u>(投标单位名称)</u>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附件 10: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	(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年月日<u>项目(项目编号:</u>)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2. 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3. 税务登记证副本;
- 4. 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 5.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 6.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3. 公司简介(包括公司的规模、人员结构和经营状况及相关项目的经验证明);
- 14. 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 15. 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16. 其他。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

传真:

邮编:

附件 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方单位(盖章):

注:附

- 1、《信用中国网站》投标人信用信息记录查询页面截图加盖公章(查询日期为发布招标公告 之日后);
- 2、《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页面截图加盖公章(查询日期为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后);

附件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

- 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 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 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 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2)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下文附注规定为准。
 - (5)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注: 各行业划型标准: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件 14: 资格条件响应表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 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 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 对应电子投 标文件名称	备 注
基本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 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 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 金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 面声明。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 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委托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中小 企业 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联合 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投标人授	权代表签号	₹:	
投标人(公章):	•	
日期:	年		

附件 1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位置项(响应内容说明(是/	详	
符合性要求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符合性要求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符合性要求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需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符合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符合性要求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符合性要求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符合性要求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附件 16: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投标汇标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 应 内 容 说明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及说明	备 注
1.0	对招标文件响应度			
2.0	服务方案			
3.0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4.0	服务应急方案			
5.0	服务承诺及进度计划			
6.0	项目人员配备、组织机构管理制度			
7.0	企业综合实力			
8.0	类似业绩			